

常工职院人〔2021〕16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 进编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进编综合考核办法》已经2021年第5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进编综合考核办法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9日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进编 综合考核办法

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专职辅导员配备工作的通知》和《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人事代理人员进编管理的办法》中相关要求，结合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优秀辅导员可直接考察聘用

目前在高校辅导员工作岗位(或者有3年以上本校辅导员工作经历)，中共党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学院综合考核合格的，可根据规定办理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相关手续。

(一) 具有博士学位，且年龄在40岁以下；

(二)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年龄在45岁以下；

(三) 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全国三八红旗手等；

(四) 曾被评为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及提名奖、入围奖获得者。

第三条 长期担任辅导员的可直接考察聘用的条件

截止到申报日期前，在本校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10年以上，

中共党员，具有研究生学历或者硕士以上学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历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者，经学校综合考核优秀。

（一）担任专职辅导员期间，辅导员考核获得“合格”及以上等第，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且至少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中 3 项。

1. 获得省级高校最美辅导员或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入围奖获得者。

2. 获得校级及以上辅导员表彰或班主任表彰 3 次或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团、学系统表彰 1 次。

3. 获得市级及以上辅导员技能类竞赛奖励 1 项。

4. 主持完成校级思政类课题 2 项或完成市级思政课题（排名前 2）或完成省级思政类课题（排名前 3）1 项。

5. 形成高校思政工作理论成果或经验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奖励 1 次。

6.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7.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市级及以上社团、文化、科技、创新、创业等竞赛获奖 1 项。

8. 指导学生开展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 1 项。

9. 获得市级及以上思想政治类课程竞赛奖励 1 项。

10. 所带班级或团队获市级及以上先进表彰。

11. 所带班级学生获“国家奖学金”等国家级荣誉。

（二）遵守《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十大行为准则》，所负责的工作未出现重大事故，未出现过任何师德失范行为。

(三) 受聘在本校期间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工作成效显著，辅导员工作综合考核排名列全校前 30%。学生民主测评优良率 95%以上。

第四条 直接考察聘用的程序

(一) 个人申请。填写《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进编工作业绩综合考核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二级学院评价。二级学院对申请者的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作出客观评价，并签署意见提交学工处。

(三) 学校审定。学工部（处）和人事处根据二级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交学校专职辅导员配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拟推荐名单。

(四) 审查结果公示。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并在学院 OA 平台中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 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提交校党委会审定各岗位推荐名额和推荐名单。

第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专职辅导员配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1-2022 年度，按照规定分批办理。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进编工作业绩综合考核表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专职辅导员进编工作业绩综合考核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所属部门		辅导员年限			
工 作 业 绩					

二级学院 考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学工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工作领导小 组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正反打印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发展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
